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3年6月24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